



尖福人家 方华 摄

发小缓缓归

□李 晓

我老家那些发小们,很多年都如断线风筝,各自在命运的苍穹里飘荡着。人到中年,感觉越活越功利,板结内心不再轻易动感情。但有时怀旧情绪亦如空中云气蒸腾,我们开始打听发小们的下落。通过联系,汇集起来20多个老家发小的大体情况。这些散布四面八方的发小们建了一个微信群。

网络,让人在天涯变成咫尺可见。建群最初,群里热闹了一阵日子,接连发红包,早晨道早安晚上道晚安。群主老侯,人在广东,是一家民营公司的老总,他应酬多,他时不时把宴席上的饭菜图片发到群里,惹得发小们一阵惊呼,老侯,明明吃不到,就这样来折磨我们啊。老侯迅速回复,回老家请你们吃饭。不久,群里静寂下来,十天半月不见一个人“浮”起来打声招呼,不过发小们都没没群。在那片土地上,我们都有一个连结生命的共同脐带。

老侯17岁那年提着一个蛇皮口袋外出闯荡,落魄潦倒时睡过桥洞。老侯29岁时,已经是一家公司高管,有一年春节,我陪同老侯荣归故里。老侯去县城商场买了3000多元的衣物,和我直奔村里的朱大叔家,大叔正在木盆里的热水中烫一双破裂老脚,准备早早上床睡觉。老侯一进屋,便高声喊:“朱叔,我回来了!”朱大叔还在满头雾水中,老侯已把羽绒服穿在了他身上。老侯问:“朱叔,暖和吗?”朱大叔连连点头:“暖和,暖和。”朱大叔又问,“你是哪个啊?”老侯给他鞠了一躬:“朱叔,我是找你算过命的侯二娃啊,你说我一辈子衣食不愁。”我见朱大叔的黑眼眶里,有老泪潸潸而落,他说:“二娃,那都是我瞎算的,是你自己争气,有出息。”

老侯后来对我说,其实他也不信啥算命,只是早年朱大叔的几句话,让一个少年在灰暗里看见了光。那年,他的父亲在山上采石作业中,套在树上连接腰身的草绳突然断裂,父亲滚下悬崖,9岁的他失去了父亲。那次我陪同老侯回乡,他在父亲的墓前说:“爸,我现在富裕了,却不知道上哪儿给您花钱去。”

有人说,探测朋友间友谊的深浅,可从借钱这件事上鉴别。但我一直不愿意去触及这个深坑,交往中的很多难堪,往往就是从这些探测中不期而至,甚至撕破了脸分道扬镳。不过有一年,我买房差一部分现款,我把朋友的通讯录找出来看看,都止住了打电话的想法。

我一直小心翼翼地维系着朋友间交往的防线。后来,我还是忍不住,给老侯发了一个短信,委婉地表达了借钱的想法,并明确了还款时间。老侯收到短信后当即打来电话,说话干脆利落,差多少,把账号发给我。几分钟后,手机短信提示,一笔款项稳稳地打到了我告知的账号上。我搬到新房那天,第一个电话就是打给在广州的老侯,侯哥,我搬新家了,你回来后来我家看看。按照约定时间,我把借款也打到了老侯的账号上。

有一次,老侯回乡,请了10多个发小在老家一个农庄吃饭,他把朱大叔也请到了宴席上座,不住给大叔夹菜。席上,老侯问,怎么不见发小老李?几个发小告诉他,老李患了尿毒症,还在城里医院做透析。下午,老侯带头,我们几个发小赶赴城里医院看望老李,面部浮肿的老李从病床虚弱地起身,面对当年发小们的探望,他满眼是泪。老侯把一个装满现金的厚厚信封塞到老李枕下,他对老李说:“兄弟,我相信你会挺过去!”老李瘪着嘴说:“好,我信你的话。”

前不久,老侯回乡,他来到我家中。我亲自上厨,用砂锅文火慢炖乌鸡汤,里面加了阿胶、黄精、桂圆、红枣、枸杞。砂锅里的汤咕嘟咕嘟响着,恰似中年季节里,等待远行人归来的幽谷足音。老侯在阳台上翻看几年前出的一本书,他侧过身子对我说,我看你啊,这一辈子把写作这件事坚持下来了,尽管没写出个名堂来,但你还是算真正做了自己喜欢的事。

饭后,我和老侯坐在阳台椅子上陷入沉默,但不觉丝毫尴尬。此刻,城市里的灯火已经在楼群间闪烁,云层里也镀上了古铜色光芒。我的心,飘浮在温柔而寥廓的天宇里。在这座城里,我终于触到了脚下蔓延开的根须,它从故土地地伸来。

风且吟听

—

大兴安岭的原始森林,亘古如初。靛蓝色的黎明,点缀着隐隐的银光,雪如棉团,悬挂在万树的梢头,把交错的树枝塑造成凝固的林涛,腐殖质层的斑斓被落雪掩得均匀,只有河流如白龙蜿蜒,河面上裸露的冰块,偶尔眨眼的似的一闪。苍穹像一位演出前的歌者,用沉默等待远方的阳光。

大雪装饰了季节,树木构成神秘的景观,空气清冽到冷酷。我走进森林,轻轻呼吸。林地里,我看不见牵引人思绪的足迹,却老是听见有谁在身边窸窣同行,叫人畏惧。停下,我才发现,那是自己步履的回音。

白雪,把森林变成了故事里的“冷宫”。那些灿烂的记忆在哪里?

我为寻找闪腾在林间的豹子群而来,它们在秋天留给我的背影,仿佛是一只只跳荡在琥珀色从林间的白色大蝴蝶,那两扇翅膀构成心形,在阳光下分外耀眼。它们腾空,又落下,一跳八九米,与我渐行渐远。这草食动物的洁白后臀,是它们百代千年修出的护身法宝,用以迷惑追击者的目光。

最初,我在鄂温克人的帐篷里看到一只受伤的豹子,它很乖,两只眼睛里装满了清澈,我抚摸它额头上那对柔软的茸角,抚摸它绵软的毛,我的手染上了角质层的油润,第一次获知了野生动物的体贴。

十年前,我在阿巴嘎的狼岛,认识了一只叫叮当的豹子,它一身金褐色,身材挺拔,两只俊俏的独角高扬着。这只豹子,是狼岛主人阿巴嘎在森林中捡回来的,吃狗妈妈的奶长大,每天早晨出去在岛上自由玩耍,晚上回到狗妈妈跟前过夜。为了提示人们不要伤害和恫吓肉食动物,阿巴嘎在它胸前戴了一条红围巾。阿巴嘎呼唤它的名字,它飞快地从密林中跳出来,刚想去吃阿巴嘎手里的野果,瞥见陌生的我,立马掉头,箭簇一样地跑了,在厚厚的草层上,感觉它四蹄不着地,像是在水中划桨。片刻,它的剪影出现在远山上。

去年春天,我在视频里看到,额尔古纳撒欢牧场的主人赵红松流泪了,因为他救助的一只小豹子要和他分离。那只小豹子瘦骨嶙峋,非常胆小,赵红松说:“它只接受我一个人给它喂牛奶,抱着它,能感觉到它在发抖,不知道它在森林里经历了什么事情。”按法律,捡到野生动物要送到救助站。后来我就一趟趟往救助站跑,来看看这只小豹子,也给赵红松往回发照片。小豹子在救助站生活得无忧无虑,不知它的心中有没有森林的记忆。

现在,大兴安岭山里豹子越来越多,人们不再猎杀豹子,但有少数人为了拍小视频带货,乱投食物,逗弄它们,豹子便专门到森林路边去等人投食,由此改变习性也未可知。这算是一种进化吗,未来的人与自然将怎样牵手?

我写过散文《姥爷的牙》,讲述了姥爷亲历的生态故事。姥爷是林业工人,他在山林里常常看到一头小驯鹿,管它叫犴崽儿,不知道是为了寻求庇护还是觉得好玩,犴崽儿屡次尾随姥爷进山。寂寞的姥爷一边走一边和它说话,每次进山都特意给它准备一些发好的木耳和蘑菇。小驯鹿后来长成了巨型动物,姥爷还叫它犴崽儿。姥爷说他见过很多犴,他的犴崽儿是最漂亮的。

驯鹿是大兴安岭密林中体型最大的草食动物,它们的性格谦和又倔强的汉子,一旦被惹怒了,可以在森林横扫千军,一脚踢死森林里的野狼。2016年4月的一个凌晨,我在大兴安岭伊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林间公路上,迎头遇上了一只驯鹿。雌性驯鹿飞快跑进森林,驯鹿妈妈和幼崽,则直勾勾地看了我

半天才离开。不久前,我还看到一位朋友用直升机拍摄的俯瞰画面,一只雄性驯鹿,像一块铁色的巨石,慢慢地在林间移动,阳光在它的脊背上穿梭。

二

走进冬日的森林,我不由叩问白雪皑皑的大地:没有洞穴的豹子怎样生活;躲在蚁穴里的小蚂蚁以及它们大腹便便的蚁后,是不是已经冻僵;还有驯鹿、黑嘴松鸡、黑琴鸡、花尾榛鸡、狍、原麝、马鹿;那怕是不太招人待见的森林狼和棕熊……万物生灵靠什么魔法度过寒冬,让自己的种群瓜瓞绵绵呢?

白雪森林,是需要我们认真阅读的一本书。

上午九点,太阳被林木托举起来,



无边的林海雪原

□艾 平

徐徐升高。雪地上,橘色成为主调,树木的间隙洒下万道光芒。我攥起一把雪放在手心,雪随即微微疏散,林地更显得明朗,就像酒让人变得口无遮拦那样,阳光让雪坦白了一切。

首先是脚印,那些成行的脚印,聚堆的脚印、零乱的脚印、叠在一起的脚印。我确认眼前是豹子的脚印——细细地在雪上扎出四个小洞,小洞的边缘清晰,说明豹子正在站立,间或四下张望,聆听风声,这就是它们常常被人称作“傻豹子”的原因。

我始终认为,说豹子傻,是一种“信口雌黄”,一来,豹子每年开春时,为除去身上的毒素和虫菌,会吃细叶白头翁,因为吃得太多,眼睛会失明一段时间,显得呆萌;二来,豹子种群多是雌豹子带领儿女同行,如果有掉队或受伤者,全家都会警觉,多有狗妈妈停下来回头观察,这恰恰给了狩猎者可乘之机。其实,那一刻豹子在想什么,人类并不了解。

雪中的脚印,那是森林的语言,讲述着一切,记录着一切,也掩埋着一切。雪地上还有另一种豹子的脚印,前面圆而深,后面浅而浅,有点像感叹号的上半部。前蹄带动了后蹄,体现出豹子的奔跑之态。继而,豹子的脚印在一丛灌木旁出现,这里有细嫩的树枝,还有零落的红色刺玫果和绿色伸筋草,说明它们刚刚饱餐了一顿。

大雪给我引路,我和豹子的足迹一起停留在避风的山坡下。这时,我看到了传说中的豹子雪窝。五六个椭圆形的雪窝,凹陷在雪壳子里。雪窝的排列比较紧凑,但看不出有什么排列规律。雪窝的底部不见土色,还是雪。我听说,豹子在雪窝过夜,会把头和身子埋在雪里,只露个白白的后臀在外面,即使是天上的雕也很难发现它们。被豹子卧过的雪,会逐渐融化,所以豹子居无定所,常常更换栖息地。

三

雪地里的足迹开始增多,向森林深处蔓延。狍梅花形的脚印,野兔子的夹杂着残毛的小脚印,还有犹如划痕,犹如鸭蹼,犹如马蹄以及许多我不认识的脚印。这些脚印交错着,叠擦着,密

集着、疏散着,因为积雪的收缩,越发清晰鲜明。

周边漆黑的杨树上长满了地衣,落叶松的横枝上缀着几朵拳头的树花。地衣是金黄色的,杨树的黑色给它做了底衬,树花是灰绿色的,和深远的雪地形成了一种透视关系。地衣可以在零下七十度的环境里继续生长,树花不在意季节的变化,但遇到污浊的空气则难以存活,它在原始森林里永远以鲜嫩的样貌出现,一直是林区人的美食。

在无边的林海雪原,这个区域是一幅自然天成的绚丽油画。动物们仿佛在这里开会,其实是食物进行战斗。每一种生命都用脚来说话,为我们讲述大自然的奥秘。

是不是已经散了架,也从来没想过身下的蚁巢里,那些小生命的生死存亡。豹子们自以为找到了天赐的“安乐窝”,集体忽略了蚁巢上没有雪的客观事实。它们获取温暖的方式是露出头颅和身躯,这便引来了猞猁的袭击。猞猁饱餐之后,狐狸和紫貂闻风来打打残羹。我看见了雪地上豹子的白骨。

如果没有大雪的铺垫,森林很难为我们保留这些别致的细节。

四

转瞬之间,雪花再次降临,森林变得幽暗而迷离。我走出密林,在乔木簇拥的小路上驱车慢行。

前面出现了一条河,在群山的缝隙里穿行。我不听助理的阻拦,选择进入河道,想借助河道回到喧闹的小镇。

林海覆盖着两岸的连绵群山,景色时远时近,渐渐开阔。雪的宏大叙事铺天盖地,使万物渺小。不消片刻,河道里的这辆渺小的车,车里端端不安而又跃跃欲试的我,就感觉到了自己的脆弱。

我告诉自己,要像豹子那样勇毅,要像蚂蚁那般坚韧,而这一切自我叮咛,其实皆是用来抵抗不停涌上心头的懊悔……原以为以穿越原始林区,在冰冻的河面上走是万无一失的,没想到,浓重的雾气扑面而来,汽车的挡风玻璃瞬间变成了布满霜花的屏幕。我意识到前方出现了不冻河,不由倒吸一口凉气,赶紧掉头返回,并瞪大两眼猛摸,终于找到了上岸的缓坡。

惊恐慌定,我发现此处的风景非同寻常。这个西向的山包圆润到像被手抚平了似的,万木倒伏,没有一棵站立。满坡的偃松,藏在雪里,枝条疏散,无所凭依,像无数被冻僵的青蛇被堆在一起。偃松是一种巨大的常绿灌木,它可以长到十来米左右,匍匐和站立是它的日常形态。如果阳光温度适宜,哪怕是大雪封山,它也会意气风发地直起身子,宣示生命的活力。

我眼前的这片偃松,似乎已然在冰雪的白被下沉沉入睡。我被它间或露出一抹绿吸引,使劲拽那根枝条,谁知这小小的发力,竟有四两拨千斤之妙,当我将手中的松枝抖掉白雪,拽到自己的眼前之际,周边之纵横交错的松枝也随之抖动。顷刻,雪簌簌而落,倒伏的一株偃松显出半身,在我的眼前葱茏绽放。没来得及惊喜,我已经被吓呆了,因为偃松的反应,让我以为有一只猛兽突然窜到面前。

我发誓,再也不到山里乱溜达了,却总是禁不住诱惑。沿着河道,我们找到了不冻河。这时,又一个惊喜出现——我看到了驯鹿的脚印,和姥爷当年的描述完全一致——直径20厘米左右,像倒扣的小盆,中间有一道凸痕,是偶蹄动物的标志,前蹄印后蹄带出两个悬蹄踩出的小洞。

驯鹿的蹄子和鄂温克人饲养的驯鹿蹄子相仿,大而坚实,悬蹄可以在下雪的时候帮助它们减速,当它们走在雪壳上,可以扩大承重面积。别看驯鹿的腿显得很细,但它们走路或奔跑时,总是不偏不倚、稳稳当当的样子。

驯鹿的脚印给了我遐想的空间。不冻河被雪雾笼罩,因地下温泉的作用,河水永远在叮叮咚咚地流动,不停地咬噬着河的冰层,冰层却并不因此缩小或变薄。

在我的想象中,一对古玉色的大角,挂着结冰的水草,在岸边的森林里滑翔般闪现,高大的驯鹿从山上走下来,到不冻河边饮水,然后离去。灌木枝被折断,乔木的树皮被动物啃食,大雪吸纳了一切声音。

白雪森林,博大圣洁的母体,庇护着生灵们亘古的呼吸,赓续永远。

春天的鸟鸣

(外三首)

□尚庆海

像阳光敲打树叶发出清脆的声响
像春风拨动心弦流出动人的音律
像泉水汨汨汇入河流的欢愉

我沉迷于春天的鸟鸣
无法自拔
在寂静的黑夜里聆听
在清新的清晨里聆听
在嘈杂的人群里聆听
在孤独的寰宇间聆听

我把整个明媚的春天装在心里
装在我的生命里
那些悦耳的鸟鸣
总能在不经意间亲近我
让我轻松眼脸
嘴角画出小船儿一样优美的曲线

鸟儿在树冠上跳跃

伫立阳台
俯瞰一排排硕大的树冠
清晨的阳光铺在上面
我的目光铺在阳光上面

低旋的鸟儿鸣叫着
落在铺满阳光的树冠上
落在我目光
和清亮的阳光编织的网里
轻轻地跳跃

鸟儿仰起头和我对视
我忍不住朝鸟儿轻轻挥了挥手
欲展翅的鸟儿把我吓了一跳
我迅速把十指竖在唇边
一场虚惊过后,我突然发现
我撒下的那张网,把我自己粘住了

途经我窗前的鸟儿

我把面包屑和小米粒
撒在阳台上,还放了一碟清水
我不知道会不会有鸟儿
过来觅食

面包屑和小米粒
每天都会减少一些
不清楚是不是鸟儿饿了
小碟子里的水位似乎也低了一点
不知道是不是阳光晒了

不管怎么样
我每天都会补充一些
我知道总有一天会用得上
就像奔波在旅途上的人们
日夜兼程,难免会有不济的时候
不希望途经我窗前的鸟儿
没有力气歌唱

真想变成一只鸟儿

有时候真想变成一只鸟儿
与鸟儿为伍,翱翔蓝天
或在人烟罕至的角落
亲近一汪清泉

我更想和成群的鸟儿一起
停留在欣赏者的眼前
栖息在这美好的人间

我欢畅地歌唱,自由地飞翔
在青山绿水间盘旋流连
立在温暖的手掌上
和一双双清澈的眼睛对视
读懂人们的勤劳和善良
我祈愿能给人们带来一丝欢愉
一丝甜美的静谧
哪怕一点点心灵的闲适
我将毕生灿烂

邂逅美丽风景

□一帆

漫步在幽静的山间小路
突然眼前一亮
一片绚烂的风景展现在眼前

翠绿的树林密密麻麻
鸟儿欢快地歌唱
山间溪水潺潺流淌
宛如一幅美丽的画卷

我停下脚步,深呼吸
感受大自然的神奇魅力
这一刻,心灵得到了净化
仿佛置身于天堂

美丽的风景总在不经意间出现
给人带来惊喜和感动
让我们珍惜每一次邂逅
用心感受大自然的恩赐

营造一路芬芳
期待一路繁花

兴隆洼文化遗址
(油画) 吴迪

星诗空